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江苏银行股票资产作为市值基本配置，参与网下申购新股（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为临 2017-026 号临时公告）。

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华泰价值新盈 17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附件，并依照证券业协会的规定成立了华泰价值新盈 17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近期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最新监管信息，以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满足严格监管要求，需停止操作。现经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该计划。因产品自成立起尚未开始正式运作，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收取产品管理费及托管费，公司未产生任何费用损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江苏银行（股票代码 600919）1357.8552 万股，占江

苏银行总股本的 0.1176%。

为了盘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强存量资产的附加收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择机适量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减持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本次具体出售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减持该部分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售股票的进度，及时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